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7年7月—12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7年7月—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1957年7月—12月)

总编号: (6)

国 务 院 法 制 局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编辑委员会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9 $\frac{5}{8}$ 印张·插页5

1958年4月第一版 1981年4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0,001—25,000

书号 6004·430 定价 2.50元

重 印 说 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以后,许多机关提出要求我们重印“文化大革命”以前先后由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为满足各方面的需要,我社决定从一九八一年起陆续重印上述两部法规(共十八册)。重印时将《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由十六开竖排本改为大三十二开横排本。特此说明。

法律出版社编辑部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 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的精神，现决定：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前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除了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法律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令相抵触的以外，继续有效。

目 录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 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	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在企业中进行整风和社会 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	3
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邓小平	5
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	37

国家机构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加整风运动和反对资 产阶级右派斗争的决定·····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 关于周恩来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关于1956年国家 决算和1957年国家预算和关于1957年度国民经济 计划的決議·····	60
政府工作报告·····周恩来	61
关于1956年国家决算和1957年 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李先念	108
关于1956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结果和1957 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薄一波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的決議··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 工作报告·····彭真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	
关于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問題的決議……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	
关于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的決議……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	
关于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決議……	187
关于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宁夏	
回族自治区的报告……	烏兰夫 188
国务院任免行政人員办法……	195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員的奖惩暫行規定……	197
县級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員条例……	2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直轄市人民代	
表大会會議可以每年举行一次的決定……	2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1958 年直轄市和	
县以下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時間的決定……	207
国务院关于 1958 年选举工作若干問題的決定……	209
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	
委员会組織条例……	210

国民經济計划

国务院关于發布 1957 年工業产品不变价格的決定……	219
-----------------------------	-----

內 务

中央救灾委员会組織簡則……	22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救灾工作的決定……	222

国务院关于选調現役軍官到政府民政系統工作的決定·····	226
国务院关于协助軍官家屬还乡生产劳动就業的通知·····	22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人口盲目 外流的指示·····	229

外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 关于周恩来总理兼外交部长关于中緬边界問題的报 告的決議·····	233
关于中緬边界問題的報告·····周恩来	2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承認 1930 年 国际 船舶載重綫公約的決定·····	2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接受 1948 年 倫 敦 海上人命安全国际會議制定的海上避碰規則的決定·····	240

公 安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問題的決定·····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罰条例·····	245
消防监督条例·····	261
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指示·····	263
爆炸物品管理規則·····	267

司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	
-------------------------	--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 报告的決議·····	271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報告·····董必武	272
关于 1956 年以来检察工作情况的報告 ·····张鼎丞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	
关于死刑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或者核准的決議·····	2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死刑案件由最 高人民法院判決或者核准的決議如何执行問題 給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	297
国务院关于撤銷鉄路、水上运输法院的決定·····	297

监 察

监察部关于国家监察机关处理公民控訴工作的 暫行办法·····	299
国务院批准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体制改进方案的報告 的通知·····	305

財 政、金 融

财政部关于改进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營業稅納稅期限 規定的通知·····	309
交通部、粮食部、农垦部、教育部、衛生部、財政部、中国 民用航空局、广播事業局关于由稅务机关監督交通 等 7 个部門所屬企業解交利潤的通知·····	313
财政部关于鉄道等 11 个部門所屬企業的利潤由稅务 机关監督解交的通知·····	319

財政部、交通部关于簡化和統一制發船舶牌照 办法的通知·····	321
財政部、公安部关于簡化和統一制發車輛牌照 办法的通知·····	323
財政部关于代用品、废弃果木釀酒征稅問題的通知·····	325
国务院关于編制 1958 年国家預算草案的指示·····	326
1958 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条例·····	334
中国人民銀行办理 1958 年 国家 經濟建設公債發 行办法·····	335
国务院关于調整获利較大的經濟作物的农業稅附加比 例的規定·····	338
国务院批轉中国人民銀行关于清理农業貸款問題的报 告的通知·····	340
国务院批轉中国人民銀行关于調整現行貸款利率的报 告的通知·····	344
国务院关于發行金屬分幣的命令·····	348

糧 食

糧食部关于認真做好 1957 年秋季油料統購 工作的指示·····	349
国务院关于糧食統購統銷的补充規定·····	351

貿 易

国务院关于改进商業管理体制的規定·····	355
国务院关于調整菜牛和牛皮收購价格問題的通知·····	358

国务院關於各級人民委员会应即設立物价委员会 的通知.....	359
国务院对商業部关于棉布計劃供应第四年度中民用布 供应問題的报告的批示.....	361
国务院關於由国家計劃收購（統購）和統一收購的农 产品和其他物資不准进入自由市場的規定.....	366
国务院關於禁止在城市套購計劃商品的通知.....	36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關於本年度棉花統購工 作的指示.....	370
国务院批轉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当前城市市場管 理工作若干問題的报告的通知.....	373
商業部、文化部、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关于妥善安排 农村圖書供应工作的指示.....	384
国务院關於改进城市、工矿区猪肉供应的規定.....	385
国务院批轉城市服务部关于發展代用品釀酒問題的报 告的通知.....	387
国务院關於实行棉籽短絨計劃收購和統一分配的通知.....	389

工 業

国务院關於改进工業管理体制的規定.....	391
紡織工業部关于棉紡織和印染企業在增产節約运动中 必須保証产品质量的指示.....	397
国务院關於恢复与發展民营盐滩的指示.....	401
国务院關於大力組織群众生产黄金的指示.....	403
国务院關於加强煤矿領導、發揮生产潜力、增产煤炭和 大力節約用煤的指示.....	409

交通、邮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捞沉船管理办法·····	413
国务院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捞沉船管理 办法的決議·····	416
邮电部关于規定邮旗式样的通知·····	416
国务院关于同意統一和調整邮电資費方案 給邮电部的批复·····	418

手工業、私营工商業改造

国务院批轉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私合营企業清产 核資遺留問題的处理意見的报告的通知·····	427
国务院关于公私合营企業董事会、業務(生产)改进委 員会問題的通知·····	429

农 業

城市服务部、水产部关于在城市郊区和邻近地区發展 淡水养魚的通知·····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暫行綱要·····	433
粮食部、紡織工業部、农業部、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 关于做好棉花的群众选种自留种和良棉保种工作的 通知·····	43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今冬明春大規模 地开展兴修农田水利和积肥运动的決定·····	442

国务院关于統一管理农村副業生产的通知·····	447
国内植物检疫試行办法·····	450
农业部关于發布国内植物检疫試行办法的通知·····	453
国务院关于正确对待个体农户的指示·····	454

劳 动

国务院关于工业、基本建設、交通运输企业工人职员停 工津貼的暫行規定·····	457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 1957 年暑期畢業生分配工作的 几項原則規定·····	458
国务院关于 1957 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畢業生統筹分 配工作的指示·····	461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在企业之間調动工作后的工資和 補助費的暫行規定·····	464
劳动部对有关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在企业之間調 动工作后的工資和補助費的暫行規定的若干問 題的解答·····	466
国务院关于军队轉業干部及复員的副排級以上干部參 加工作后工資待遇問題的通知·····	468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班級以下复員建設軍人就 業后的工資問題的通知·····	470
橡胶業汽油中毒預防暫行办法·····	471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厂安全衛生規程”第二十一条 的通知·····	473
国务院关于职工絕育、因病施行人工流产的医药費和 休息期間工資待遇問題的通知·····	474

国务院关于高級脑力劳动者食用植物油補助 供应的規定.....	475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畢業生在見習期 間的临时工資待遇的規定.....	476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畢業生中反对社 会主义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在工作考察期間生活補助 費的規定.....	479
国务院关于建筑安装企業工人、職員在冬季非施工期 間的工資待遇的規定.....	480
国务院关于各单位从农村中招用临时工的暫行規定.....	481

文化、科学

国务院对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討論僮文方案和 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設計字母的几項原則的报告 的批复.....	485
国务院关于改变科学奖金頒發年限問題給中国科学院 的批复.....	489
全国圖書協調方案.....	489
改进档案、資料工作方案.....	496
改进科学仪器生产、修配和供应方案.....	499
改进化学試剂工作方案.....	505

教 育

高等教育部关于 1957 年高等学校招收四年制研究生 的規定.....	511
--	-----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在全国高等学校开设社会主义教育课程的指示·····	514
高等教育部关于切实贯彻勤俭建国、勤俭办学方针的指示·····	516

衛 生

解剖尸体規則·····	525
衛生部关于中药材自由市場的領導与管理問題的几項規定·····	529
衛生部关于中药材經營管理上的几項規定·····	531
衛生部关于加强基層衛生組織領導的指示·····	540
国务院批轉衛生部关于領導工業衛生工作的分工办法的通知·····	546
衛生部关于貫徹領導工業衛生工作的分工办法的指示·····	550
衛生部关于發布全国麻風病防治規劃的通知·····	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衛生檢疫条例·····	566

华侨事务

华侨捐資兴办学校办法·····	568
华侨投資于国营华侨投資公司的优待办法·····	570

工作制度和和其他

国务院关于 1957 年冬季职工宿舍取暖補貼問題

的通知.....	571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和事業、企業单位 1957 年职 工冬季宿舍取暖補貼的补充通知.....	571
国务院关于改进企業、事業、机关等单位接受学校师生 前往参观、实習、进修等工作和为科学研究提供資料 工作的指示.....	573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在游覽名胜古迹时不准 乘坐人力車轎的通知.....	578
国务院关于加强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訪工作的 指示.....	579

附 載

国家統計局关于 1956 年度国民經济計劃执行結果 的公报.....	588
中国工会章程.....	59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 进行一次大规模的 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

(1957年8月8日)

在目前农村中，有必要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教育的中心题目是：第一，合作社优越性问题；第二，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统购统销问题；第三，工农关系问题；第四，肃反和遵守法制问题，等等。教育的方式是：利用生产间隙和休息时间，在全体农村人口中就这些中心题目举行大辩论，提问题，提意见，摆事实，讲道理，回忆、对比解放前后和合作化前后农民生活的变化。为着辩论的方便和通俗化起见，各合作社还都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分别提出一些具体的对比问题。秋收以前的辩论，要着重统购统销问题，适当地结合当时当地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辩论，实质上是关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辩论。这种辩论在不少乡村已经开始进行。辩论的结果是：帮助了广大农民群众和乡社干部进一步地弄清国家和农村中的大是大非，说明了当前国家所实行的各项根本政策的正确性，说明了资本主义道路只能使极少数人发财，使大多数人贫困和破产，而社会主义才是劳动农民共同发展和共同富裕的唯一出路。部分富裕中农留恋资本主义道路，不满意国家所实行的某些根本政策，但在辩论中，也觉悟到他们中间如果在旧社会里面靠投机倒把、能够侥幸发财的人也不过百分之一、二，